

臺灣法制近代化的設施——法院與監獄的誕生

文·圖片提供／陳柔縉



▲日治時期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外觀。(圖片提供／央圖臺灣分館)



▲日治時期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高等法院院長室。

1895年，日本治臺時代開啓，臺灣的政經社體制也開始大轉彎，從傳統中國向現代西方走去；解決紛爭和犯罪的衙門不見了，換「法院」粉墨登場。

1895年6月，日本在臺灣「始政」（開始接管施政），10月7日就發布「臺灣總督府法院

職制」。雖名為法院，但初始兩年，臺灣各地的武裝抗日不斷，總督府忙於平亂，由軍官和行政官擔任法院判官，民刑事訴訟也都是一審終結，跟現代司法機關三級三審的裁判制度不可相提並論。

中國清律與西方近代法制有許多根本不同，透過日本導入西方法制觀念之後，臺灣人的司法生活變得極為不同。傳統中國律法並沒有現代「民事法」的概念，清代法律是用一部大刑法來包住人民私法間的關係，像欠錢不還這種事，衙門大人有權命令還債，還可依拖欠時間長短和金額大小來杖打債務人屁股，以示懲罰。以前進衙門，屈膝跪地；

日治時代開始，到法院，沒有這回事了。

中國衙門辦起案子，從調查、審理到論罪量刑，都是一手包辦。進到日治時期，法庭開始有法官、檢察官和律師（當時稱「辯護士」）等不同身分，扮演不同角色。

依《始政五十年臺灣草創史》記載，占領臺灣之初，與首任總督樺山資紀同一天抵達臺灣的少數人中，就有一位來自熊本的辯護士山移定政。很快的，新竹名門鄭家就聘日籍辯護士當法律顧問。不過，第一位臺籍律師葉清耀遲至1918年才出現。

整個日本時代，臺籍執業律師一直很稀貴，臺北的臺籍律師總數不會超過二十人。律師難考，嘉義的賴雨若26歲到東京念大學，30歲立志當辯護士，考了十二年才如願以償。而宜蘭的陳逸松從東京帝大畢業，考取辯護士，1932年返鄉時，羅東車站鑼鼓喧天，地方上連演了三四臺戲慶祝。

日治時期，法庭也可以旁聽，但以1923年底的「治警事件」來說，1924年7月25日第一次開庭，法院為限制人數，決定賣門票三百張，每張十錢。當天一大早五點就有人排隊了，等七點一開賣，十幾分鐘，票就銷售一空，向隅者

把庭外擠得水泄不通。法庭曾像戲院一樣賣票，真是嚴肅司法史上趣味的一頁。

日本時代，在臺灣開展的司法體制，具備現代觀念的監獄也引進臺灣。1896年2月16日，臺灣第一個有近代刑罰觀念的「臺北監獄」開始運作。依日本人井出季和太所著《日據下之臺政》指出，這批新監獄「依照歐美最新式設計，監房的配置排成扇面形」。

監獄的內在也填入異於清代的現代刑罰觀念。中國傳統的刑罰目的在於懲罰與報復，近代的西方刑罰觀念重視罪犯的再生，日本時代臺灣的監獄一直有教授受刑人學會裁縫、做家具等工技，並辦過展售會。

日治時期的監獄也導入現代衛生觀念，廁所便桶每天要清掃，禁止飲用生水，食器和服裝、寢具必須每日晒太陽。《日據下之臺政》指出，1897年，監獄犯人死亡率高達百分之四十七，1902年就快速降到百分之三，隔年再降到百分之二。

另一個全新的變化是獄內設有醫生和藥劑師。東京帝大大學院畢業的張秀哲因在中國從事抗日活動，入獄兩年。他在回憶錄《「勿忘臺灣」落花夢》裡以略帶戲謔的筆調說，臺北監獄內有診療所，有日籍老醫師看病，但要預約。「你說頭痛就給你『頭痛粉』。你說傷風，也就給你ASPIRIN。你說肚皮痛，他就給你消化藥。一切有求必應，都

任你指症投藥為常。我們在獄中常常故意『無病稱病』，因為這可以多一次出去外面散步十數分鐘的機會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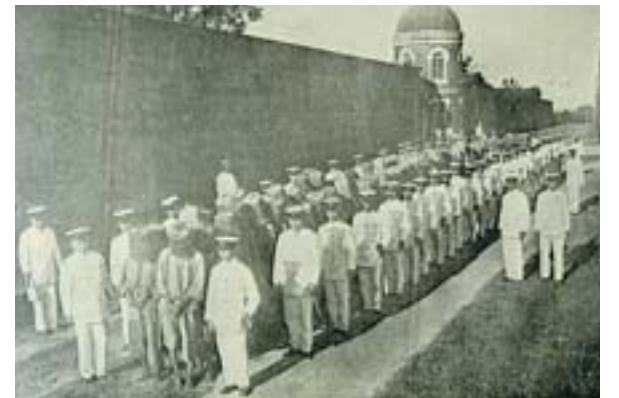
張秀哲還指出，監獄分「未決犯」（尚未宣判者）的獨房和已決犯的牢房。未決房有現代化的電燈、便所和水龍頭，隨時可用水。未決犯衣食自由，可以穿家人送來的任何衣服。有錢的未決犯，經獄卒檢查，可以叫外送食物。臺灣知名的文學家賴和醫生在其《獄中日記》就記有由彰化「芳乃亭」餐館送來壽司、蓋

飯、烏龍麵，還送香蕉、蜜柑等水果。

張秀哲的回憶錄另說，凡第一次入獄者，都要用黑油打手印，留下十指指紋。日本在明治末年引入德國指紋法，1908年開始實施受刑人按捺指紋，臺灣在1910年派出一位姓岡野的警官到日本學習，回臺再訓練獄官。

日治時代，臺灣的司法制度脫胎換骨，大步走向現代化，但執行面仍有許多黑暗，也是不爭的事實；灌水、夾指頭、用木板打耳光，殘酷刑求，一樣不少。

▶日治時期臺南法院出庭情景。



▼嘉義舊監獄俯瞰圖。(圖片提供／央圖臺灣分館)

